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总经理张德国先生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聘任的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鉴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7年1月12日